

## 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的 2022年度服装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度服装采购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悠玖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悠玖服饰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董玲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### 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小型/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。
- 3、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报本表，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，处以相应惩罚。